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5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0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413.66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12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413.6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事由	文件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万元)
经济贡献奖励	2022直00086818号、宁财试联〔2021〕10号、建政发〔2022〕30号、宁商服贸〔2022〕501号、宁商外经〔2022〕491号、宁产研办投协字〔2021〕221号、穗埔商务规字[2022]5号、浦开管发〔2019〕115号	与收益相关	1,239.56
商务发展专项奖励	宁商运〔2022〕431号、宁商财〔2022〕440号	与收益相关	749.23
生产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184.47
稳岗补贴	人社厅发〔2022〕41号、扬人社〔2022〕81号、财税〔2019〕22号、宁财企〔2022〕175号、宁职培〔2022〕15号、豫人社规〔2022〕5号、成人社办发〔2022〕150号、宁人设就管〔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149.25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宁新区管发〔2019〕14号	与收益相关	45.33
人才引进计划补贴	扬府发〔2021〕27号、穗埔商务规字〔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30.39
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0.60
其他补贴	-	-	4.83
合 计			2,413.6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22年10-12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至8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4.70万元到10,374.70万元,同比增长0.52%到14.29%。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200.00万元到8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3.37万元到11,363.37万元,同比增长1.98%到16.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至8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4.70万元到10,374.70万元,同比增长0.52%到14.29%。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200.00万元到8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3.37万元到11,363.37万元,同比增长1.98%到16.51%。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36.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2元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900,98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1,065,369,9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20股,共计转增股份213,073,997股。公司按转增后的股本调整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主营业务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但各地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对于运营类项目,固危废资源化板块部分供应商出现阶段性停产情况,造成个别项目部分时间段内原料供应不足;对于在建项目及工程类项目,个别区域由于封控措施出现物流不畅或项目暂停施工的情况,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慢于预期进度。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随着防控政策调整,及时把握市场复苏机遇,稳步实施各项经营工作,保证公司全年整体业绩延续增长趋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上述2022年度业绩指标已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5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平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鑫耀公司《营业执照》;

2、中科鑫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76.0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6,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3.32万元;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833.6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俊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俊支行(以下简称 “杭州银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240,729.75万元,净资产82,638.38万元,总负债158,091.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08,413.75万元,净利润12,153.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胜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87,768.91万元,净资产17,569.25万元,总负债70,199.6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04,571.55万元,净利润-13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联晟新材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365,563.32万元,净资产80,687.84万元,总负债284,875.4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12,813.64万元,净利润10,39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光大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人民币1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五星铝业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人民币1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限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联晟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25
2	产品简码	02310104052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月17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17日
7	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8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123,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63,小于N+0.0563,收益率按照2.8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63,收益率按照2.9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期	产品观察日:2023年4月12日(普通统发与定制为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周满益为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2、产品风险揭示

12.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 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8.8657 亿元, 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3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488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969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磊先生、徐伟成先生、冯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曹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4)。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磊: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绩效管理高级经理。2017年2月加入中民投集团,先后任业务规划部经理、中民财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经理,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2年9月对姚磊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成: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伟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伟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毅: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基金管理人。1997年0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昆仑能源山东公司董事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中民投租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3日对冯毅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武长海:男,汉族,197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校科研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制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保定市委市政府特约法律顾问。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武长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长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 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